

证券代码：300031

证券简称：宝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56

债券代码：123053

债券简称：宝通转债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 倡议书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8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，现就公司员工响应本次股票增持倡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倡议基本情况

2021年7月2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：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内部细则，凡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3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的宝通科技股票，持有期间12个月以上且在职的员工，如因在上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实际产生的亏损，由包志方先生予以补偿，增值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。

二、员工增持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包志方先生发出本次倡议后，全体员工积极响应。经公司证券事务部统计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公司员工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不超过5%。同时，公司将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，本次倡议增持期间为窗口期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均不能买入公司股票。

经公司证券事务部统计，包志方先生倡议增持期间（即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3日），公司合并范围内员工中共有33位员工通过深圳证券交

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，累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为113.77万股，增持均价为人民币14.19元/股，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,614.86万元。

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。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股票以员工自愿为原则，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。员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卖出其所增持的股票，不受包志方先生的影响和控制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本次倡议期间未增持公司股票。

2、员工响应倡议增持及后续出售股票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，且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做出任何长期持有承诺。

3、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与倡议人包志方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。因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、价格、金额等信息由员工自主申报，上述增持统计可能存在误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4日